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

项目负责人：高明　　完成日期：2018 年 11 月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

名称：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吴家村路 11 号

联系人：何香莲

评价单位信息

工作内容	时间	人员	企业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18.9.7	高明、刘小芬、刘亚京	何香莲
现场采样	2018.10.13	张锦玉、张淑丽	何香莲

工艺流程

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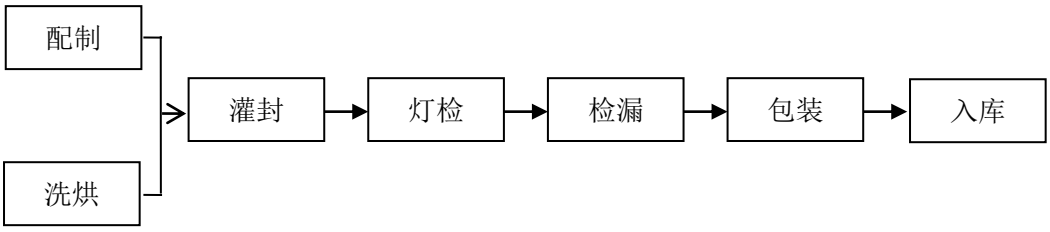

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

二、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

职业病危害因素：噪声、乙腈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硫酸和丁酮。

检测结果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	评价检测点数	检测合格点数	合格率
噪声	8	8	100%
丁酮	1	1	100%
乙腈	1	1	100%
氢氧化钠	1	1	100%
盐酸	1	1	100%
硫酸	1	1	100%

三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 年版）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“化学药品制剂制造”，危害类别属于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”。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。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结论
1	总体布局	符合
2	设备布局	符合
3	建筑卫生学	基本符合
4	职业病危害因素	符合
5	职业病防护设施	符合
6	应急救援设施	基本符合
7	职业健康监护	不符合
8	个人防护用品	基本符合
9	辅助用室	符合
10	职业卫生管理	基本符合

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：

（1）个人防护用品。加强现场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，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。给实验室检验员更换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，并制定明确的发放、更换周期，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。

（2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。按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，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、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。

（3）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、岗位、设备设施，应按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

警示标识》的规定，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场所醒目位置设置“盐酸”、“硫酸”、“氢氧化钠”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。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、后果、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。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维护 1 次，并有记录。

（4）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每年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计划，有投入明细，年终进行总结、核对。

（5）按要求更换浴室照明设施，使照度达到标准要求。

（6）在实验室设不断水的冲淋、洗眼设施。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和保养，保障应急救援设施正常使用。

（7）组织实验室检验员，生产单元喷码操作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劳动者本人。建立有健康监护档案。

（8）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，并按照要求对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。